

项目编号：bh7b3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智能制造生产线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55851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h7b3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8648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毅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毅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毅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33BK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荣	20220503544000000016	BH0298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荣	结论	BH029874	
何建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1184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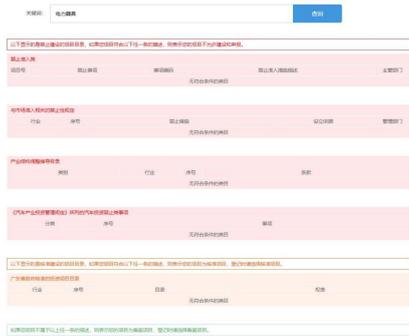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附件 1 大气监测报告（TSP 引用）	61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85
附件 3 公示截图	86
附件 4 产业政策截图	87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88
附件 6 酒精 MSDS	91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2000-04-02-620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球	联系方式	15992609342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A 区、B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7'52.946", 北纬: 22°40'39.0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5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9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项目为空气净化器、除湿机、暖风机、厨师机的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是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三角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是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分含量为 8%≤30%。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要求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高 VOCs 产排项目。	是

		<p>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收集效率应不低于 90%，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项目网版印刷工序及注塑生产工序需预留产品及物料进出口、操作工位，难以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难以达到 90%，注塑成型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65%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80%。</p>	是
		<p>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p>	<p>项目网版印刷、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塑料行业排污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80%计算。</p>	是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放于仓库中，在室内，做好防腐防渗设施。含 VOCs 的废弃物，如废包装桶、废印刷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同样用桶装密闭保存于危废仓中，做好防腐防渗设施。</p>	是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使用的固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是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为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设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G1 排放。</p>	是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 GB/T16758、WS/T 757—2016 中的控制风速限值标准。</p>	是
5	<p>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2024）52号附件5表38三角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2）</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精密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集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与现代物流枢纽于一体的产业平台。</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5. 【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1、项目为家电制造，属于鼓励行业；</p> <p>2、项目配套组装、包装、注塑、网版印刷工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限制类污染行业，不属于产业限制类；</p> <p>4、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属于挥发分含量为 8%≤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要求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高 VOCs 产排项目；</p> <p>5、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6、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A 区、B 区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p>	是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p>	<p>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p>	是

		<p>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民三联围流域三角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1~3、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A 区、B 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本项目属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项目，按总量需求申请； 5、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p>	是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 【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项目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p>	是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p>1)三角镇共性工厂。三角镇已批共性工厂项目 1 个，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以表面处理、纺织印染、线路板、精细化工等主要产业集群，印染企业生产废水统一输送至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电镀企业生产废水统一输送至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高平化工区环保共性产业园工序为：①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钝化、阳极氧化、陶化、硅烷化、线路板、喷涂；②生物制药：发酵、提取。 (2) 1、建设三角镇环保共性产业园。加快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p>	<p>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A 区、B 区，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除湿机、暖风机、厨师机等，属于小家电产业，本项目不涉喷涂工序，不需要进入园区，可在园区外建设，故可按要求报批。</p>	是

		<p>2、建设三角镇五金配件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表面处理产业（家电、汽车、摩托车类配件金属表面处理），拟选址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用地规模约 34.95 亩，核心区共性工序为阳极氧化、酸洗、磷化、喷粉、喷漆、电泳、电解、线路板、染黑；</p> <p>3、建设三角镇五金制品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重点发展全球高端金属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表面处理，重点服务高端汽车、齿轮传动类高精密、电动工具、医疗、叠层模具、电磁屏蔽器件、导热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表面处理，提供高品质的表面处理技术配套服务，拟选址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福泽路，用地规模约 38 亩，核心区共性工序为 1、表面处理（酸洗、碱洗、表调、磷化、陶化、化学抛光、蚀刻、钝化（无铬钝化）、阳极氧化、发黑、电解、水转印、真空镀膜、浸渗、电泳、表面涂装）；</p> <p>2、多层 PCB 线路板制造（有内层氧化、减薄蚀刻、黑化、钻孔、去黑化、掩模制作、显影、剥膜、防焊、外型形成、有机涂覆切片、倒角、研磨、修正、抛光、树脂合成与胶液配制、玻璃纤维布上胶与烘干、溶铜等）。</p>		
7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空气净化器 150 万台，除湿机 100 万台，暖风机 10 万台，厨师机 10 万台	混料、注塑、修边、破碎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2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组装、擦拭、包装、测试、熔接、镭雕、网版印刷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3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二、编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p> <p>(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p> <p>(8)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p> <p>(9)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保护规定（2020 修订）》；</p> <p>(10)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p> <p>(11)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p> <p>(12)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p>						

(13)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号);

(15)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8号A区、B区(东经:113°27'52.946", 北纬:22°40'39.010"),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 环保投资10万元, 用地面积为9973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9973平方米, 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除湿机、暖风机、厨师机的制造, 年产空气净化器150万台, 除湿机100万台, 暖风机10万台, 厨师机10万台。

2、项目工程组成

表3.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二楼A1区的202、203、204作为经营场所, 厂房高度4米, 项目所在楼栋共计6层, 总高23.8米。项目用地面积9973m ² , 建筑面积9973m ² ; 项目车间设有丝印、注塑、组装、包装工艺,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设置办公区, 位于A1区,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G1	经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以65%计,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80%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 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	

		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塑料件区	塑料件区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存放外购塑料壳体、零件等。
	泡沫、纸箱区	泡沫、纸箱区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主要存放用于包装的纸箱、泡沫等
	电子仓	电子仓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主要存放外购电源线、适配器等。
	成品仓	成品仓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主要存放成品，及售后不良品等。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空气净化器	150 万台	主要由注塑件、外购电源线、电控组件、塑胶件、包装箱、包装珍珠棉等组成。
2	除湿机	100 万台	主要由注塑件、外购电控组件、外购适配器、外购塑胶件、包装箱、包装珍珠棉等组成。
3	暖风机	10 万台	主要由注塑件、外购电控组件、外购适配器、外购塑胶件、包装箱、包装珍珠棉等组成。
4	厨师机	10 万台	主要由注塑件、外购电控组件、外购适配器、外购塑胶件、包装箱、包装珍珠棉等组成。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所在工序
1.	ABS塑料（新料）	25kg/袋	固态（颗粒）	150 吨	15 吨	否	/	注塑工序
2.	模具	/	固态	10 套	5 套	否	/	
3.	印刷网版	/	固态	500 张	500 张	否	/	丝印工序
4.	水性油墨	25kg/桶	液态	0.63 吨	0.1 吨	是	50	
5.	酒精	25kg/桶	液态	0.24 吨	0.2 吨	是	500	
6.	电源线	100 条/箱	固态	150 万条	6 万条	否	/	组装工序
7.	电控组件	50 套/箱	固态	270 万套	0.5 万套	否	/	

8.	适配器	100PC/箱	固态	120 万只	1 万只	否	/	
9.	塑胶件	500 套/箱	固态	270 万套	1 万套	否	/	
10.	包装箱	100PC/卡板	固态	270 万个	0.2 万个	否	/	包装 工序
11.	包装珍珠棉	100PC/卡板	固态	270 万个	0.3 万个	否	/	
12.	机油	20kg/桶	液态	0.04 吨	0.02 吨	是	2500t	设备 维护

注：①项目注塑件主要为产品组装攻牙螺丝时用到的装夹垫，单个重量约为 5.5g，平均每件产品需用到 10 个装夹垫，则装夹垫重量为 148.5t，考虑注塑废气、运输及存放等过程的物料损失，因此 ABS 新料用量约为 150t。

②电源线、电控组件、适配器等外购零件入厂前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厂，因此不会产生废电控组件等固废。

表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颗粒、新料)	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化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2.	酒精（70%）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沸点是 78.3℃，熔点是-114.1℃，闪点 129℃，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项目酒精挥发分为 70%，结合酒精的挥发量和密度，折合约 85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900g/L）。
3.	水性油墨	根据 MSDS 报告可知，外观为带颜色黏稠液体，基础化学料为聚酯树脂，密度约为 1.25（水=1）。具体的组分为聚酯树脂 37%，去离子水 50%，颜料 5%，二甲基硅油 8%，其中，树脂、颜料为固化份，二甲基硅油为挥发分。挥发分含量为 8%≤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水性油墨主要用于丝印工序。

4.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能对设备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本项目所用机油为矿物质机油，用于刷润滑油工序和日常设备维护。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7.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所在车间
1.	注塑机（自带烘料）	80T	1 台	注塑工序	注塑、丝印、镭雕车间
2.	丝印台	0.7m×0.8m	4 张	丝印、烘干工序	
3.	烘干炉	HGL0001	1 条	丝印、烘干工序	
4.	激光打标机	JGDBJ001-003	3 台	镭雕工序	
5.	电动螺丝刀	ZIDH00003	102 台	组装工序	组装车间
6.	自动除湿条	ZIDH00001	1 台	组装工序	
7.	自动除组件	ZIDH00002	1 台	组装工序	
8.	流水组装线体	xiti0001-0008	8 台	组装工序	
9.	封箱机	FXJ0001-0012	12 台	打包工序	包装车间
10.	打包机	DBJ0001-0004	4 台	打包工序	
11.	手动叉车	CHAC0001-0016	16 台	打包工序	
12.	双臂跌落测试仪	AC-4126	1 台	测试工序	测试车间
13.	微动开关测试仪器	AC-SW10CH	1 台	测试工序	
14.	泄露电流测试仪	MN2100M	1 台	测试工序	
15.	智能电参数测试仪	AC-W8800	1 台	测试工序	
16.	智能数字万用表	DLX-UA9233B	1 台	测试工序	
17.	智能压缩强度试验机	HT-B-100	1 台	测试工序	
18.	紫外线 AB 测光仪	TM-213	1 台	测试工序	
19.	绝缘耐压测试仪	7122	5 台	测试工序	
20.	开关寿命测试仪	/	1 台	测试工序	
21.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ASR-150L	2 台	测试工序	
22.	落球冲击试验机	HT-L-1500	1 台	测试工序	
23.	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ZC2882	1 台	测试工序	
24.	模拟汽车运输台	AC-4516	1 台	测试工序	
25.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651FG	6 台	测试工序	
26.	光泽度计	WGG60-Y4	1 台	测试工序	

27.	恒温恒湿试验箱	HT-H-150	1 台	测试工序
-----	---------	----------	-----	------

注：1、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8. 注塑工序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单台单次注胶量 (g)	单台单次成型时间 (s)	一天工作时间 (h)	年工作天数 (天)	年产量 (t/a)
注塑机	80T	1	1.5	85	8	300	152.47

1、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维修保养，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本次申报注塑机产能按理论产能的 98%，即 150 吨/年进行申报。

表 9. 丝印油墨原料使用情况核算

产品	单个产品印刷面积 (m ²)	年产量 (万件)	总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油墨厚度 (m)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固化份质量占比	印刷上油墨率	油墨年用量 (t/a)
空气净化器	0.005	150	7500	1.50E-05	1.31	0.325	0.95	0.477
除湿机	0.003	100	2000	1.50E-05	1.31	0.325	0.95	0.127
暖风机	0.003	10	300	1.50E-05	1.31	0.325	0.95	0.019
厨师机	0.005	10	40	1.50E-05	1.31	0.325	0.95	0.003
合计	/	/	/	/	/	/	/	0.626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外壳需丝印 LOGO，不同产品丝印面积略有不同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44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无夜间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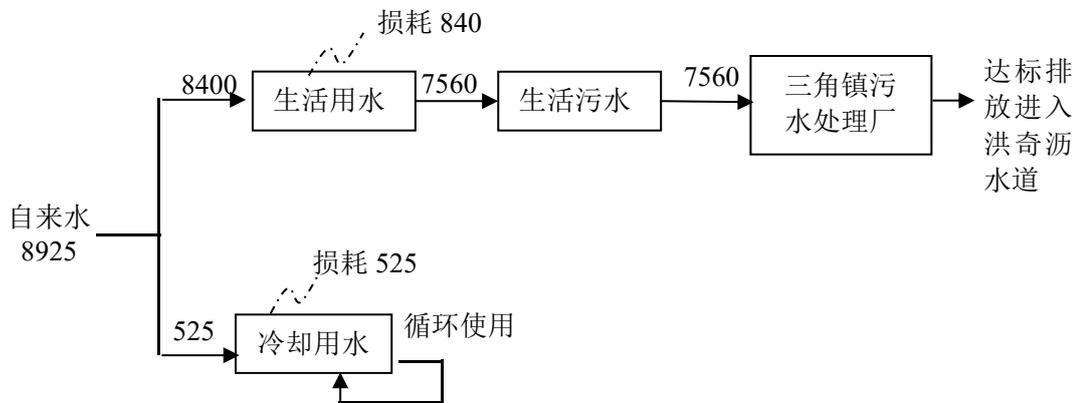
6、用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3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通用值 28m³/·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84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用水：项目注塑机在工作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设备为冷却塔和冷却水池。项目注塑车间配套一台 10t/h 的冷却塔和 1 个 1.5m×2m×1.2m（有效高度为 1m）的冷却水池。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设备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冷却塔一年循环量为 24000 吨，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设备冷却水，每年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补水量为 480t/a。冷却水池每天的蒸发损耗量按有效容积 3m³ 的 5%进行计算，则补水量为 45t/a。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480+45=525t/a。

表 10. 用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用水	8400	840	756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冷却塔用水	525	525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合计	8925	1365	7560	/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能耗情况

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1.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150 万度/年
2	水	8925 吨/年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租赁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二楼 A1 区的 202、203、204 作为经营场所，车间内设有 A 线、B 线、C 线、D 线、E 线、F 线、AB 线配套区、DE 线配套区以及塑料件区、开发区、测试区和包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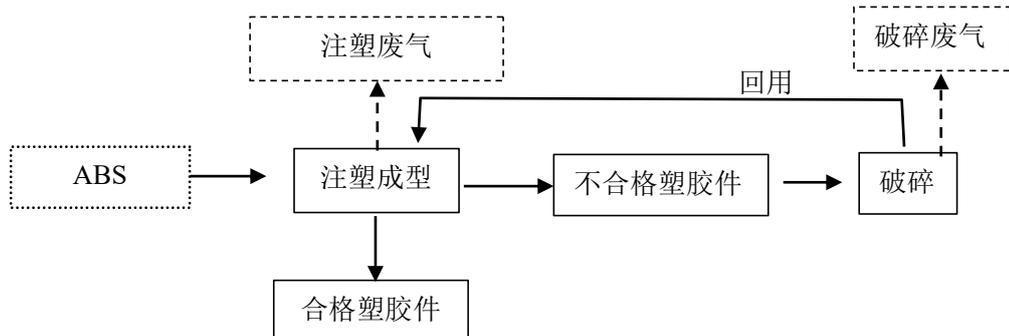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G1 设置位于厂房北侧区域，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项目东北面区域，高噪声设备距离南侧最近居民区约 89 米，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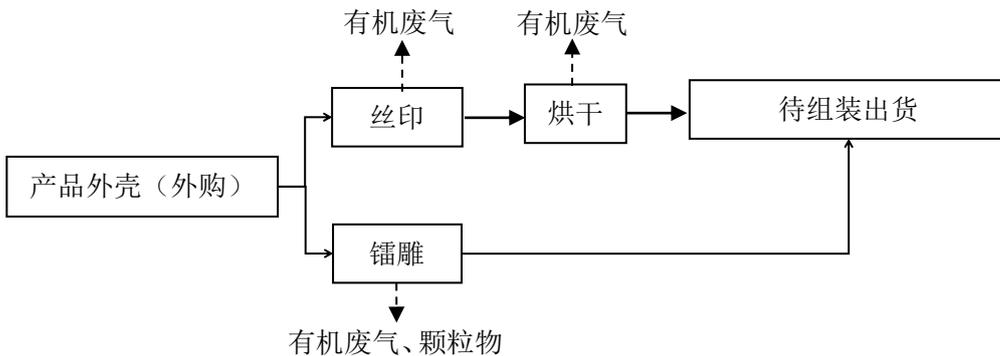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北面为产业园配套食堂及园区池塘，南面为三角镇新隆村民居，西面为必维嘉航检验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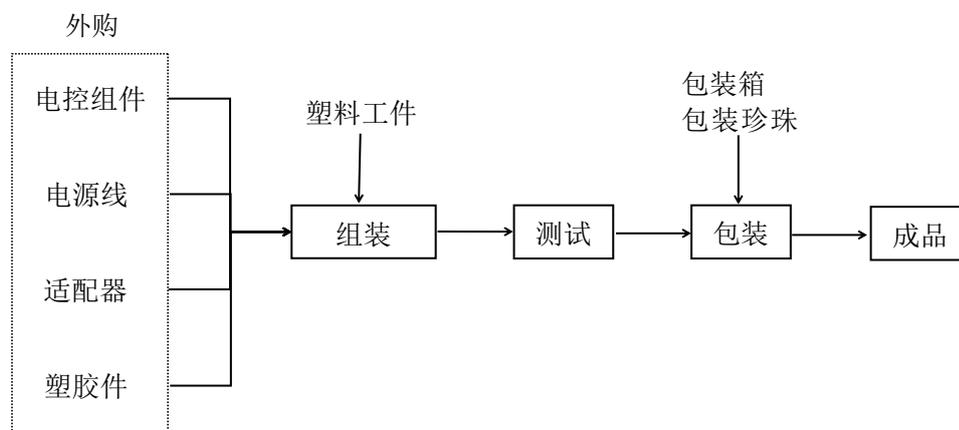
1、塑料工件的生产流程图



2、产品外壳 LOGO 制作的生产流程图



3、空气净化器、除湿机、暖风机、厨师机的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本项目外购塑料原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为新料,塑料原料为颗粒状,投入注塑机熔炉内用电加热熔化(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利用注塑机将熔融的塑料在注塑机的压力下注进模具中,塑料制品不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工件冷却后检查合格的即为合格塑胶件,合格塑胶件入库待装配,检查不合格塑胶件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20℃,ABS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不低于 250℃,注塑温度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故不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乙醛等特征污染因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不分析特征污染因子,考虑不利情况,将特征因子纳入监测计划中。项目使用塑胶粒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镭雕**:利用镭雕机对塑料工件表面进行镭雕的过程,其瞬时温度约为 180℃-220℃,镭雕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镭雕过程中,激光打标机与注塑件表面接触面积积极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故不对其做定量分析,只做定性分析。镭雕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约为 500h。

3、**丝印**:在外购的产品外壳表面上采用人工丝印的方式,印刷公司 LOGO

	<p>图案后，进入烘炉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11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 LOGO 为单色，不涉及调墨等工序，本项目外购丝印网版，不设制版工序，每天下班后用沾染酒精的抹布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每个网版清洗酒精用量约为 50ml，每天需清洗网版约为 20 个，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因此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300L，即 0.24t。网版擦拭清洁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部分的有机废气和危废废物产生。</p> <p>4、组装：将电源线、电控组件、适配器、塑胶件等工件组装的过程，组装工序为人工组装，不产生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p> <p>5、包装：利用包装箱、包装珍珠对成品空气净化器、除湿机、暖风机、厨师机等进行装箱的过程，包装工序使用封箱机进行包装，不涉及胶水、热熔胶、胶粘剂等的使用，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洪奇沥水道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2年水环境年报》：2022年洪奇沥水道水质均为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2022年水环境年报》，详见下图。

2022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3-07-25

分享：

2022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2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2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2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1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中心河、兰溪河、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洋沙排洪渠水质明显好转。

3、近岸海域

2022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较2021年监测点位有所调整，由原来的6个监测点位，分别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和5个省控点位（ZZ01、ZZ02、ZZ03、ZZ04和ZZ05）调整为1个监测点位（GDN20001），该点位既是国控点位又是省控点位。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水质类别为劣Ⅳ类，水质状况极差。2022年GDN20001的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与2021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结果表明，2022年洪奇沥水道水质达Ⅱ类标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规定。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 SO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因此，2022 年中山市为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75	54.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角镇，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未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采用邻近监测站-中山民众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中山民众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的监测结果见下

表。

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民众 监测 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00	达标
		年平均	60	8.4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0	75	0.0	达标
		年平均	40	27.2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86	57.3	0.00	达标
		年平均	70	44.8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1	54.7	0.00	达标
		年平均	35	20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8	117.5	1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	0.0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分级管控，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10 蒸吨

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 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省工作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TSP、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HT-202212012205），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07 日进行采样监测，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相距 1800m。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站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1）	TSP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07日	西北面	1800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站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1）	TSP	日平均值	0.3	0.050-0.065	21.67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TSP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状况良好。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液态化学品、生产废水、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项目在高楼层对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

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中环〔2021〕260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纳污河道为洪奇沥水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车间厂界距离/m
中山市科技技工学校	E113°27'50.161" N22°40'50.623"	民居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面	400
中山市迪茵公学	E113°27'39.519" N22°40'51.167"	民居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面	310
新隆村	E113°27'42.161" N22°40'31.446"	民居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面	85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30	7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总 VOCs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II 时段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甲苯		0.8		
	总 VOCs		2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	2类区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75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申请 CODcr、氨氮总量控制。

2、大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总 VOCs)排放量为 0.26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该厂房有完整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给排水系统完善；只需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5.2 吨/日（7560 吨/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高平大道西，主要负责处理三角镇的生活污水。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二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均采用 A₂/O 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15t/d）约占一期、二期设计处理能力的 0.033%，占比很小，不会对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附近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项目注塑机在工作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设备为冷却塔和冷却水池。项目注塑车间配套一台 10t/h 的冷却塔和 1 个 1.5m×2m×1.2m（有效高度为 1m）的冷却水池。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设备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冷却塔一年循环量为 24000 吨，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设备冷却水，每年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补水量为 480t/a。冷却水池每天的蒸发损耗量按有效容积 3m³ 的 5%进行计算，则补水量为 45t/a。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480+45=525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7'28.027"	22°40'29.395"	0.756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2:00 ; 14:00-18:00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pH 6-9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t/a)	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	/	7560	/	7560
		pH	6-9		6-9	

		CODcr	250	1.89	250	1.89
		BOD ₅	150	1.134	150	1.134
		SS	150	1.134	150	1.134
		NH ₃ -N	25	0.189	25	0.189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6-9	
		CODcr	250	1.89	250	1.89
		BOD ₅	150	1.134	150	1.134
		SS	150	1.134	150	1.134
		NH ₃ -N	25	0.189	25	0.189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75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525t/a）为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废气产排情况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序生产温度为 220℃，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250℃），因此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为与排污许可证衔接，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中。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kg/t-塑胶原料，项目原料量为 150 吨/年，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352 吨/年。

②丝网印刷、烘干工序废气

丝网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

气浓度。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63t/a，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份比例取 8%，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的产生量约 0.0504t/a；洗板酒精用量为 0.24t/a，酒精中的挥发份按 7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的产生量约 0.168t/a。则丝网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184t/a。

③镭雕工序废气

项目打标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打标过程中，激光打标机与注塑件表面接触面积积极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故不对其做定量分析，只做定性分析，打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标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限值。

(2) 收集治理情况

项目注塑及丝网印刷废气设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G1 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以 65%（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版）”的文件，项目集气罩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可满足 65% 的收集效率）计算，去除率以 80%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a，风量 1000m³/h。产排情况见下表。

收集合理性分析：依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 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 罩口面积，m²;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及丝印的工位附近设集气罩，平均面积每个约为 0.4m²，项目有 1 台注塑机，4 个丝印工位，故设 5 个集气罩，设集气罩的进口风速 0.45m/s，则

单个集气罩风量的理论值为 972m³/h，风量设计值为 5000m³/h，则设计风量能满足正常收集需求。

表 24. 注塑、丝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536	0.3598	0.231	46.133	0.072	0.03	6	0.1938	0.08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生产时间为 2400h，风量 5000m³/h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控制措施要求，本项目涉 VOCs 废气密闭收集且有组织排放，项目无散装物料储存，粒状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严格按封闭实行；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本项目废气已尽最大可能收集且有组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在室内扩散，项目在车间内采用合理的通风量，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通风设计规范要求，并严格控制相关物料的储存及运输等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6	0.03	0.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2
---------	-------	-------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³)	
			非甲烷总烃 (包含总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4000	0.19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38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包含总 VOCs)	0.2658

表 2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G1 注塑、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或收集设施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包含总 VOCs)	0.231	46.133	/	/

表 29.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经度	纬度					
G1	注塑、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13°17'28.767"	22°40'29.664"	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排气筒	是	5000m ³ /h	25m	0.4m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8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因此，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可行。

表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

参数	G1注塑、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炭箱个数	二级活性炭
单个炭箱尺寸	2m×1.5m×1.5m
风量	5000m ³ /h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染物进入量t/a	0.3557
活性炭选型	蜂窝状
吸附比 (有机废气：活性炭量，t/t)	1:5
所需活性炭量t/a	1.779
活性炭单层厚度cm	10
活性炭装载层数	4
活性炭密度kg/m ³	500
更换频次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单个炭箱活性炭装填量t/次	1

活性炭总填装量t/a	2.25
吸附的废气量t/a	0.2846
饱和活性炭量t/a	2.5346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II时段
	总 VOC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甲苯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	-------	---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丝网印刷、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85m的新隆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丝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镭雕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收集治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或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60-85dB(A);

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这里取23dB(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

施可降噪5~8dB(A)，这里取7dB(A)，总的降噪值可达到30dB(A)，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A)）；项目50米内无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夜间不生产，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2）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	
1	东面厂界	每季度一次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南面厂界		60dB（A）	
	北面厂界		60dB（A）	
项目西侧与邻厂相接，不具备采样条件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根据《社会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1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项

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3t/d (90t/a)。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1) 废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塑料粒、电源线、电控组件、适配器、塑胶件等工件的包装物，产生量为 5.52 吨/年。

表 34. 废原料包装物核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容器重量 (kg)	包装容器数量 (个)	合计重量 (吨)
1	塑料粒	150 吨	25kg/袋	0.2	6000	1.2
2	电源线	150 万条	100 条/箱	0.05	15000	0.75
3	电控组件	270 万套	50 套/箱	0.05	54000	2.7
4	适配器	120 万只	100PC/箱	0.05	12000	0.6
5	塑胶件	270 万套	500 套/箱	0.05	5400	0.27
6	合计					5.52

(3)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酒精)：根据下表可知，废弃包装桶约为 0.0026t/a。

表 35. 废包装桶核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吨)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容器重量 (kg)	包装容器数量 (个)	合计重量 (吨)
1	水性油墨	0.63 吨	25kg/桶	0.1	26	0.0026
2	酒精	0.24 吨	25kg/桶	0.1	10	0.001
3	合计					0.0036

2) 饱和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46t/a。

3) 废抹布，项目年使用抹布约为 200 条，使用后每条废抹布约重 100g，则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 0.02t/a。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项目平均每两个月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一次，每次平均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约 1kg，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6kg/a；。

5) 废印刷网版：根据原辅材料，项目使用印刷网版 500 张，单张网版重量约为 200g，项目印刷网版主要为印制 LOGO，网版循环使用。每年网版损坏率按 1%计，

则产生废印刷网版 0.001t/a。

5) 废油墨：根据原辅材料，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63t，项目水性油墨利用率为 95%，则年产生废油墨约为 0.095t。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酒精、水性油墨)	HW49	900-041-49	0.0026	项目生产	固态	酒精、水性油墨	酒精、水性油墨	T, I	不定期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346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n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酒精、水性油墨	酒精、水性油墨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6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T, I		
5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机油	废机油	T, I		
6	废印刷网版	HW12	900-253-12	0.001		固态	酒精、水性油墨	酒精、水性油墨	T/In		
7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32		半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T/In		
合计		/	/	2.5962	/	/	/	/	/	/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包装桶（酒精、水性油墨）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20 m ²	桶装	6 吨	1 年
2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年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4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桶装		1 年
5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6		废印刷网版	HW08	900-253-12			桶装		1 年
7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1 年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化学品、

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1) 危废仓、化学品存放点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2) 地面硬化、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废仓、化学品仓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仓、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池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38.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0.006	2500	0.0000024
3	水性油墨 ^①	0.1	50	0.002
4	废油墨 ^①	0.095	50	0.0019
5	酒精 ^②	0.2*0.7=0.14	500	0.00028
Q				0.0041904

注：①水性油墨及废油墨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件 A 中第八部分危害水环境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为 50 吨；

②酒精的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件 A 中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 吨。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0.0041904$ ，属于 $Q<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的机油、废机油、水性油墨、酒精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泄漏污染大气环境以及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和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发生泄漏或泄漏而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预防

①主要原、辅料储存区

主要原、辅料区和化学品存放区建设有泄漏收集围堰，防止物料的泄漏。生产废水暂存池四周设围堰并做好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专用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堆放场地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设置围堰等措施。

③仓库设计与风险防范

对于原料仓库内的化学品和固体存放，物料存放位置制作防火及防湿处理，对溶液类物料制作耐腐蚀的防泄漏隔离围墙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引起的大气污染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更换后活性炭应及时进行解析处理，不随意露天堆放

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性质，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的过程涉及消防废水的收集、回收处理处置。为保证本项目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项目应立即关闭厂区内的雨水截止阀，厂区门口堆放消防沙袋，利用厂区四周的缓坡、围堰等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中。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能暂存部分事故废水，使其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危害降至最低。事故处置完成后，可将消防废水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用槽车运出厂区处置。

3) 主要风险源的防范措施

如出现火灾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上报给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请环境监测部门对产生污染的河流进行布点监测。如发生大量黑料泄漏等事故，根据事故大小告知环境主管部门，请监测单位对周围大气环境进行布点监测。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物理化性质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或物品，主要包括：各类灭火器材（二氧化碳、干粉等）、砂土、防爆泵、防护服等。在原、辅料集中场所的显眼位置张贴各类化学品的灭火方法、应急处理注意事项、个人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标示牌，以使员工或消防人员能正确处理突发事故，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应急机构，对所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尽可能地及时处理。

(3)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泄漏污染大气环境以及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项目生产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发生泄漏而产生的事故、废气的不达标排放等。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注塑、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II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甲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产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酒精、水性油墨)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饱和活性炭			
		废抹布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废印刷网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废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设置环形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2) 地面硬化、雨水管网。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废仓、化学品仓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仓、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池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预防。①主要原、辅料。主要原、辅料区和化学品仓库建设有泄漏收集围堰，防止物料的泄漏。生产废水暂存池四周设围堰并做好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将设置专用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堆放场地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设置围堰等措施。③仓库设计与风险防范。对于原料仓库内的化学品和固体存放，物料存放位置</p>				

	<p>制作防火及防湿处理，对溶液类物料制作耐腐蚀的防泄漏隔离围墙。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引起的大气污染。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更换后活性炭应及时进行解析处理，不随意露天堆放</p> <p>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性质，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的过程涉及消防废水的收集、回收处理处置。为保证本项目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项目应立即关闭厂区内的雨水截止阀，厂区门口堆放消防沙袋，利用厂区四周的缓坡、围堰等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中。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能暂存部分事故废水，使其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危害降至最低。事故处置完成后，可将消防废水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用槽车运出厂区处置</p> <p>3) 主要风险源防范措施如出现火灾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上报给镇区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请环境监测部门对产生污染的河流进行布点监测。如发生大量黑料泄漏等事故，根据事故大小告知环境主管部门，请监测单位对周围大气环境进行布点监测。</p> <p>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或物品，主要包括：各类灭火器材（二氧化碳、干粉等）、砂土、防爆泵、防护服等。在原、辅料集中场所的显眼位置张贴各类化学品的灭火方法、应急处理注意事项、个人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标示牌，以使员工或消防人员能正确处理突发事故，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应急机构，对所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尽可能的及时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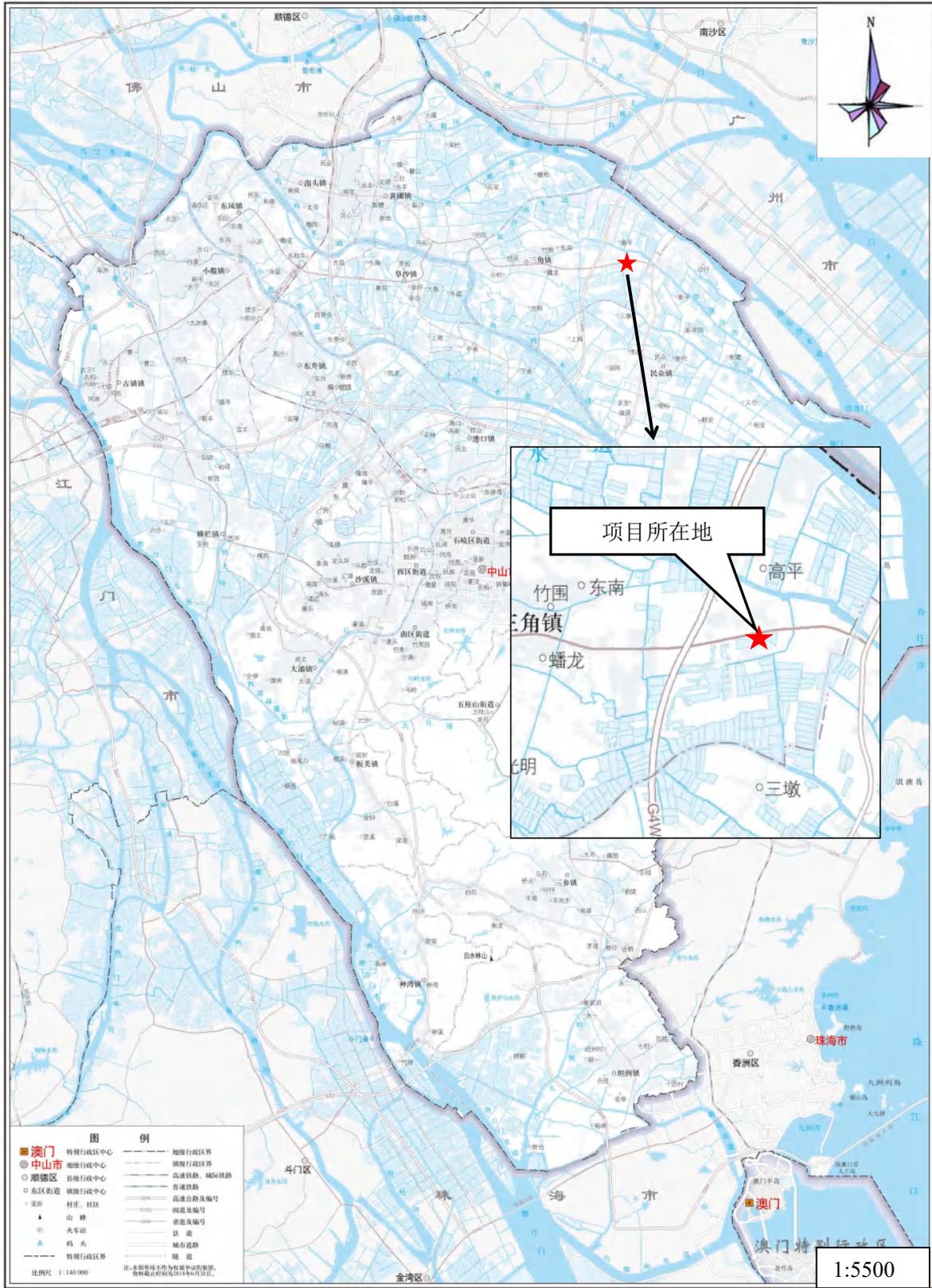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	0	0	0.2658	0	0.2658	+0.2658
废水	CODcr	0	0	0	1.89	0	1.89	+1.89
	BOD ₅	0	0	0	1.134	0	1.134	+1.134
	SS	0	0	0	1.134	0	1.134	+1.134
	NH ₃ -N	0	0	0	0.189	0	0.189	+0.1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	0	0	0	5.52	0	5.52	+5.52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酒精、水 性油墨）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饱和活性炭	0	0	0	2.5346	0	2.5346	+2.5346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 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印刷网版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墨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中山市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项目厂界东面



项目厂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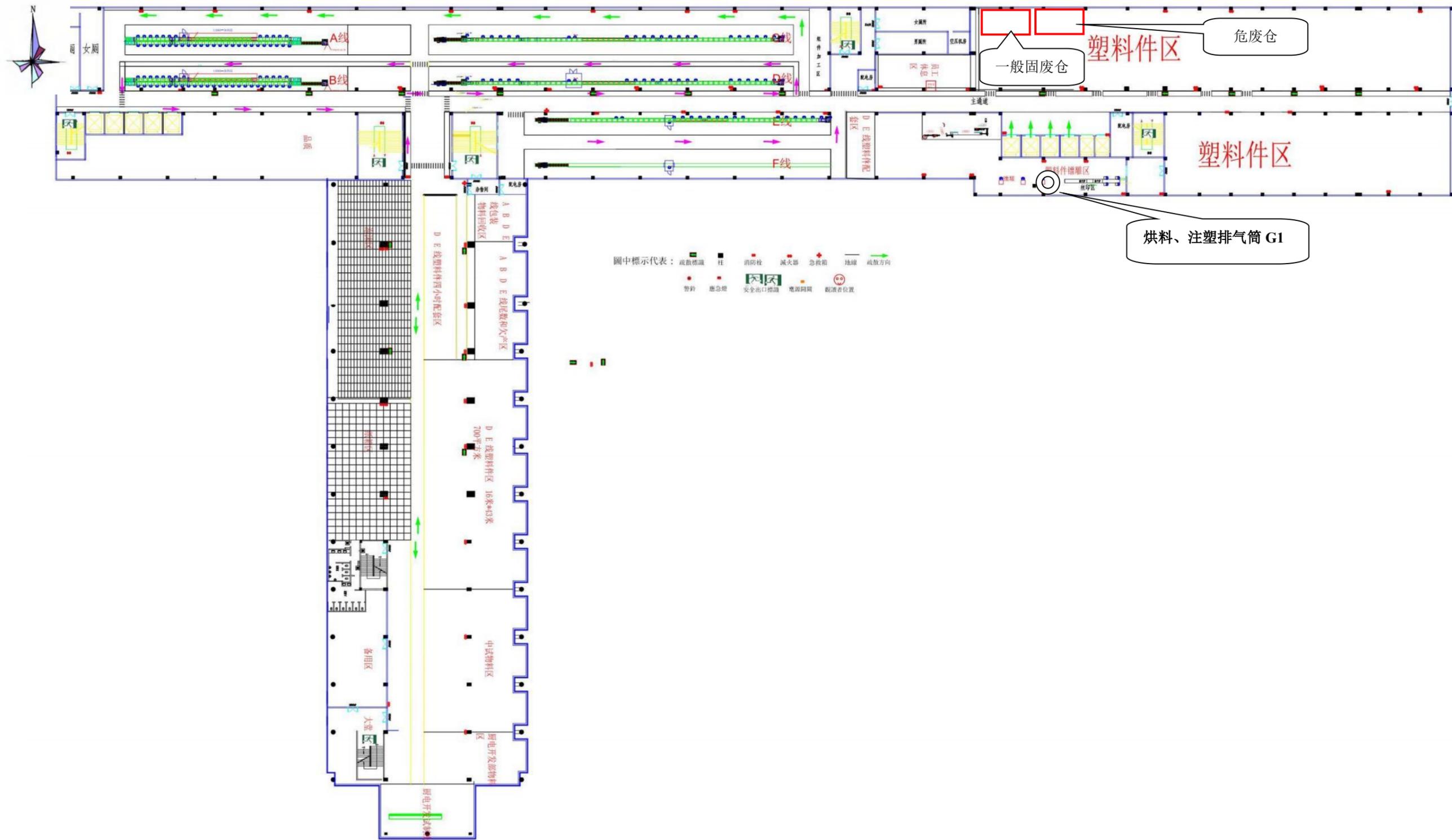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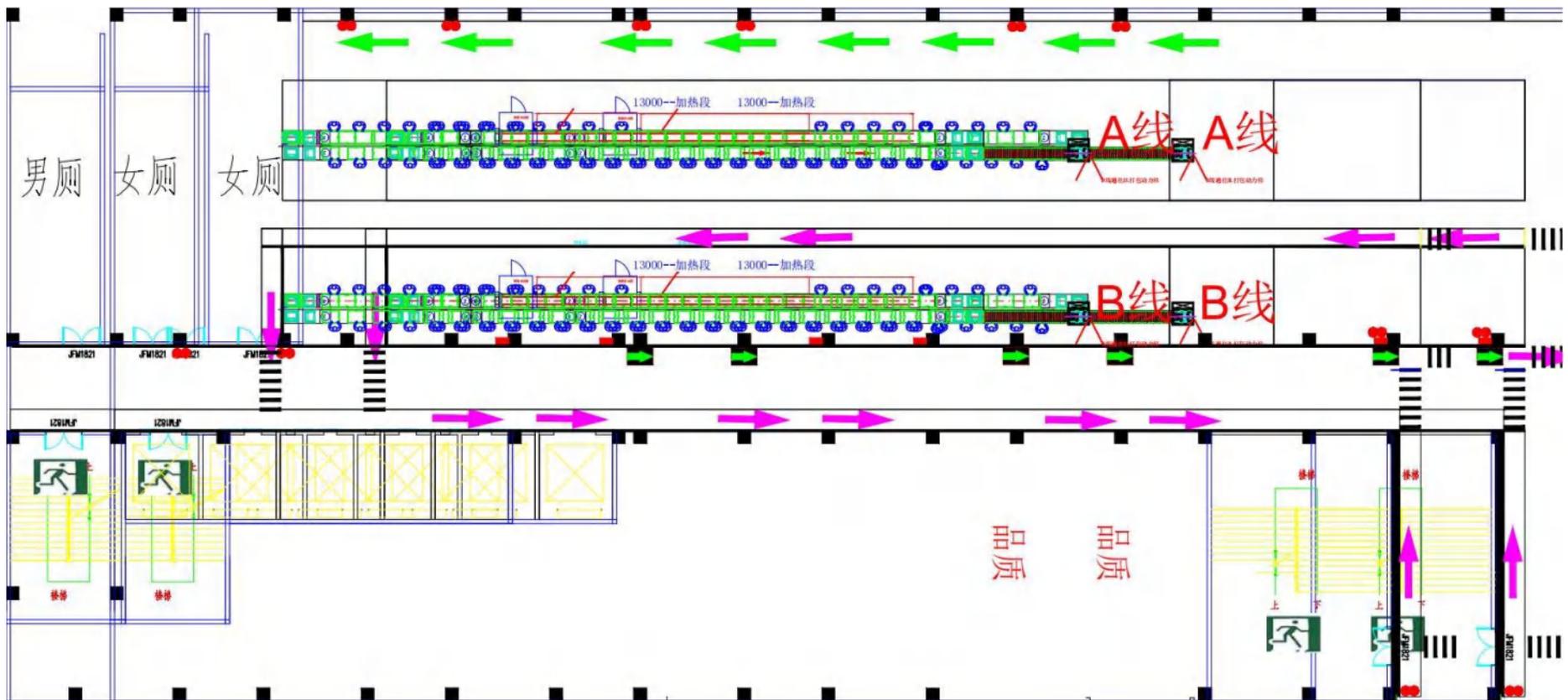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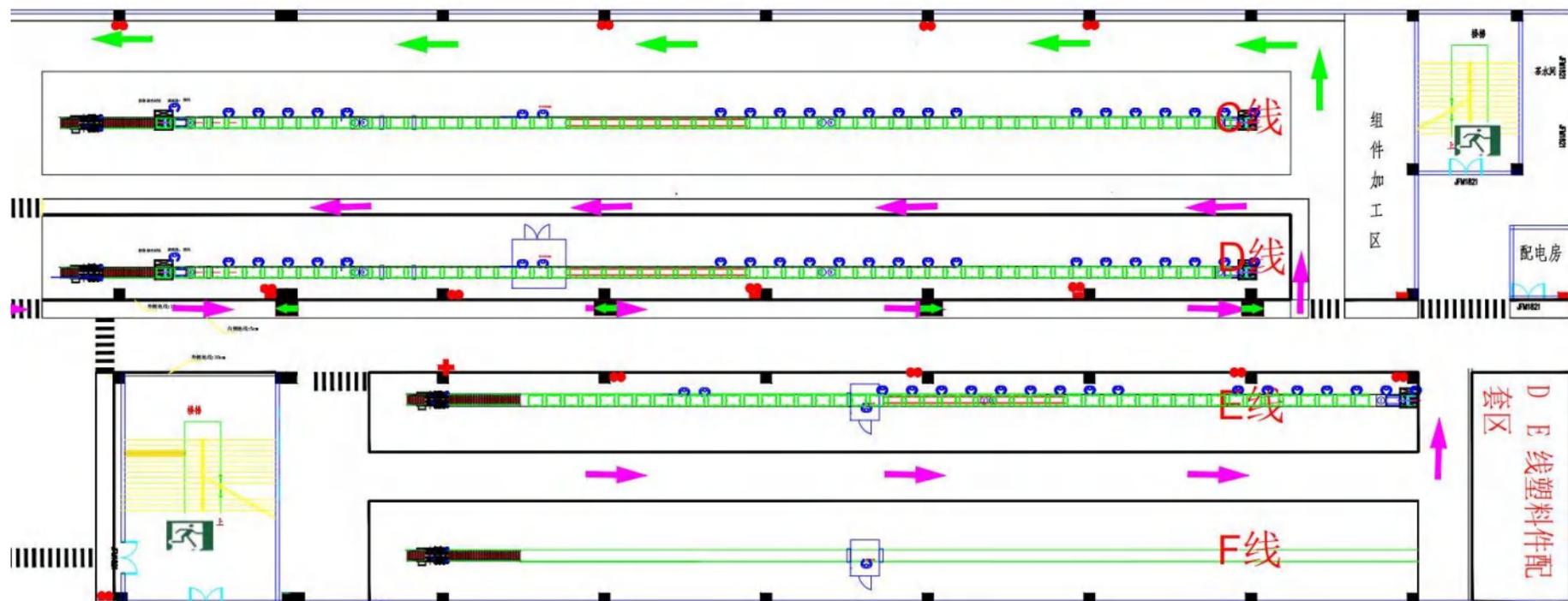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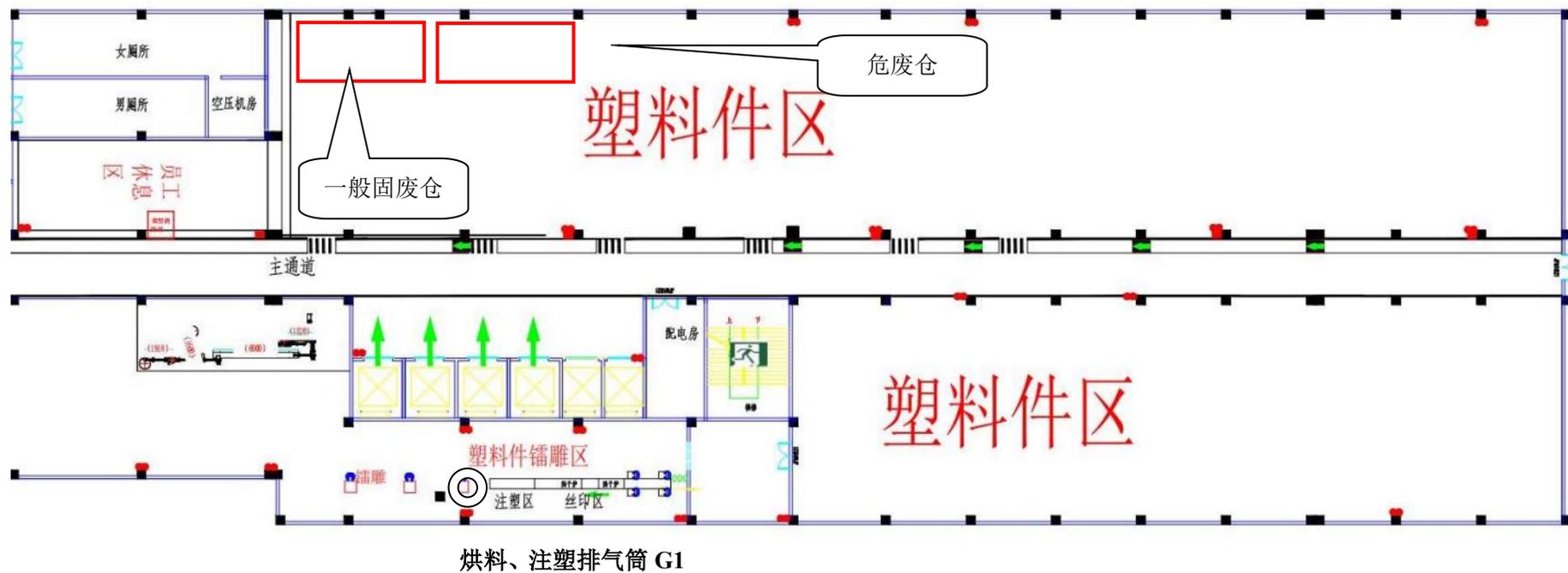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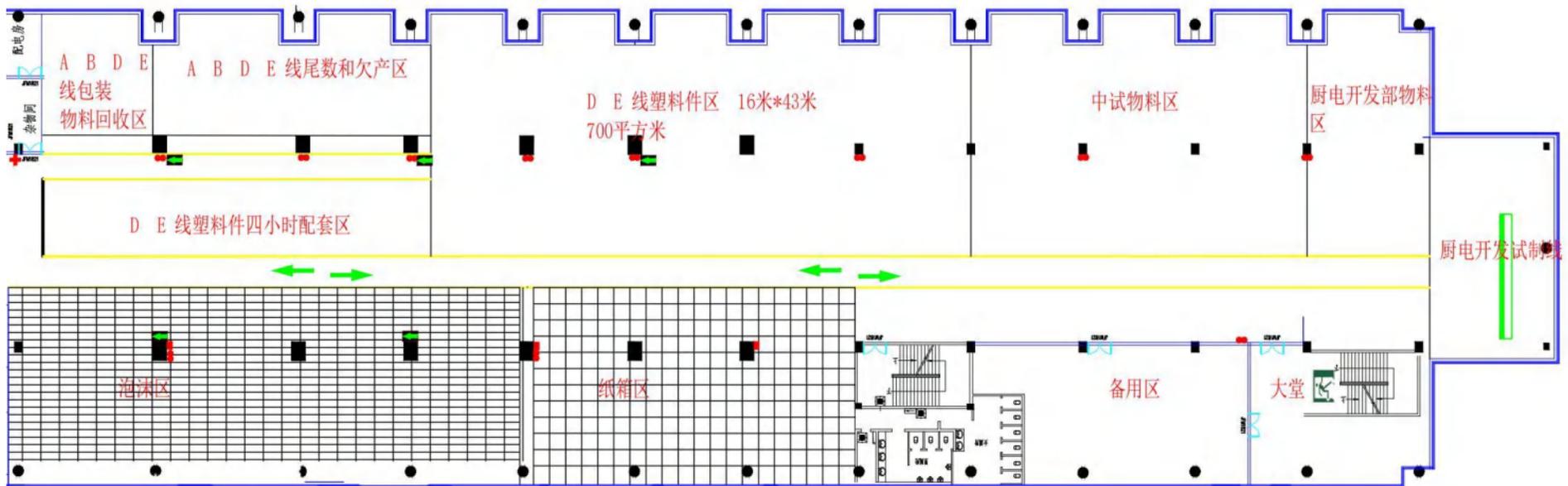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A、B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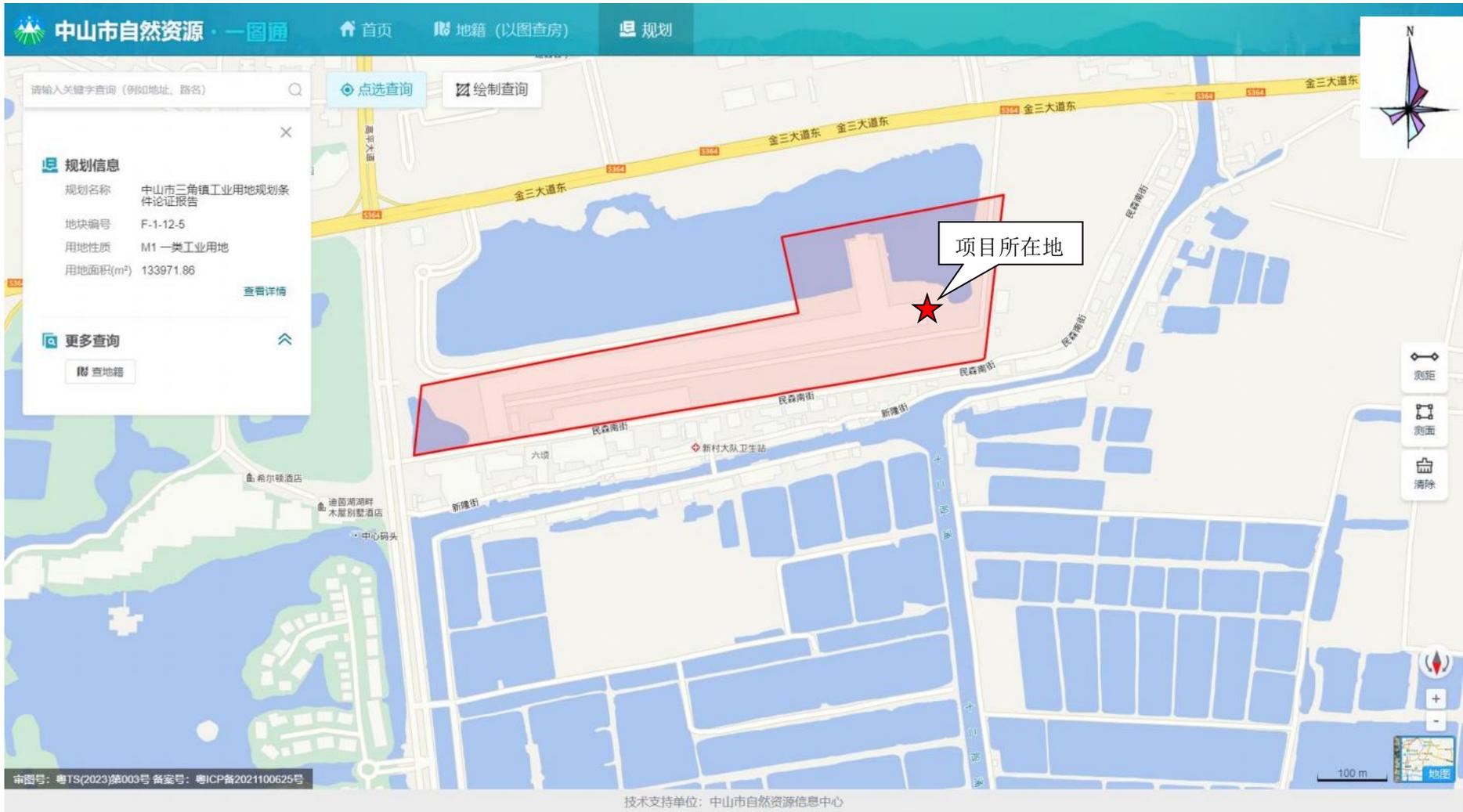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C、D、E、F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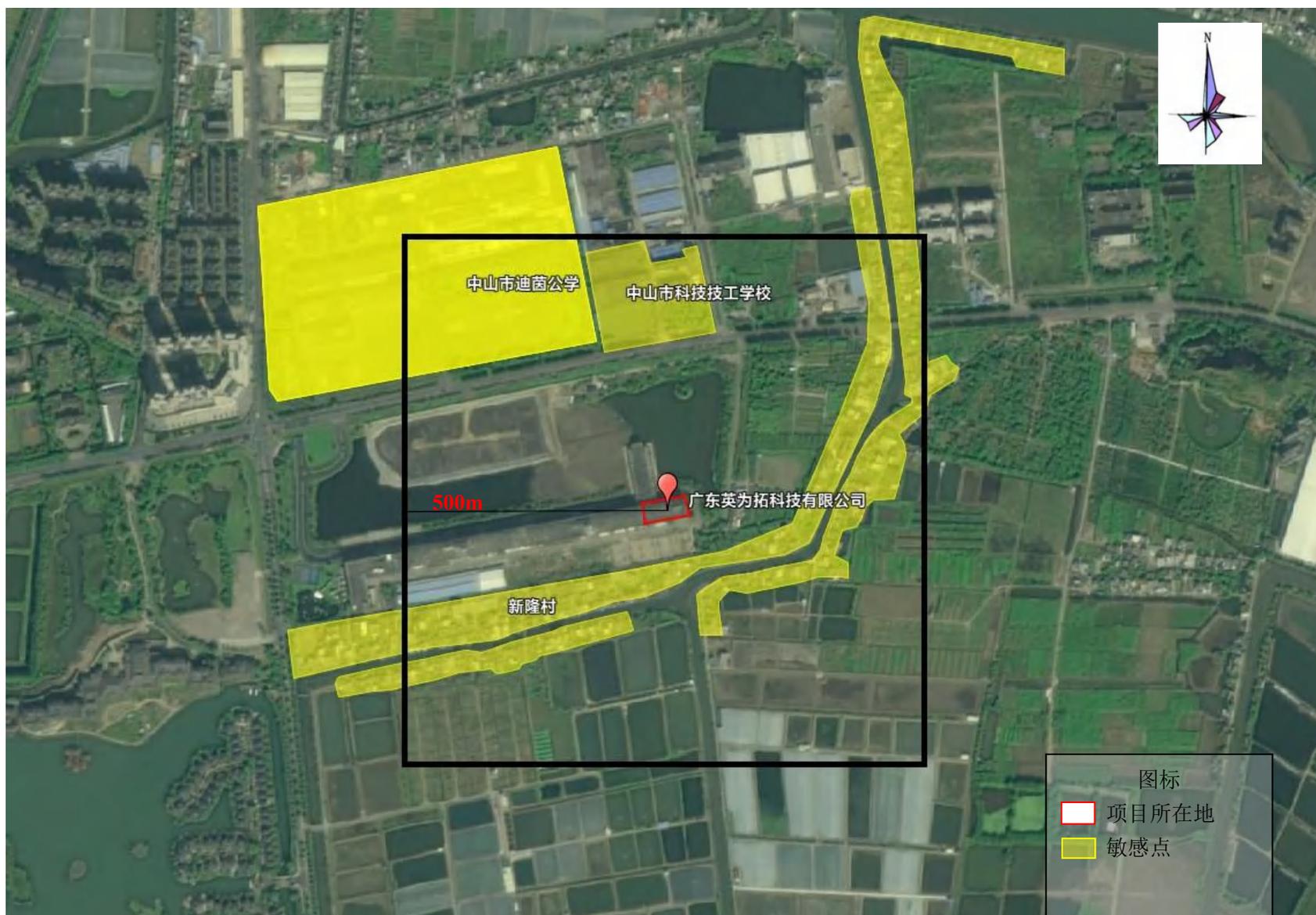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注塑、丝印、镭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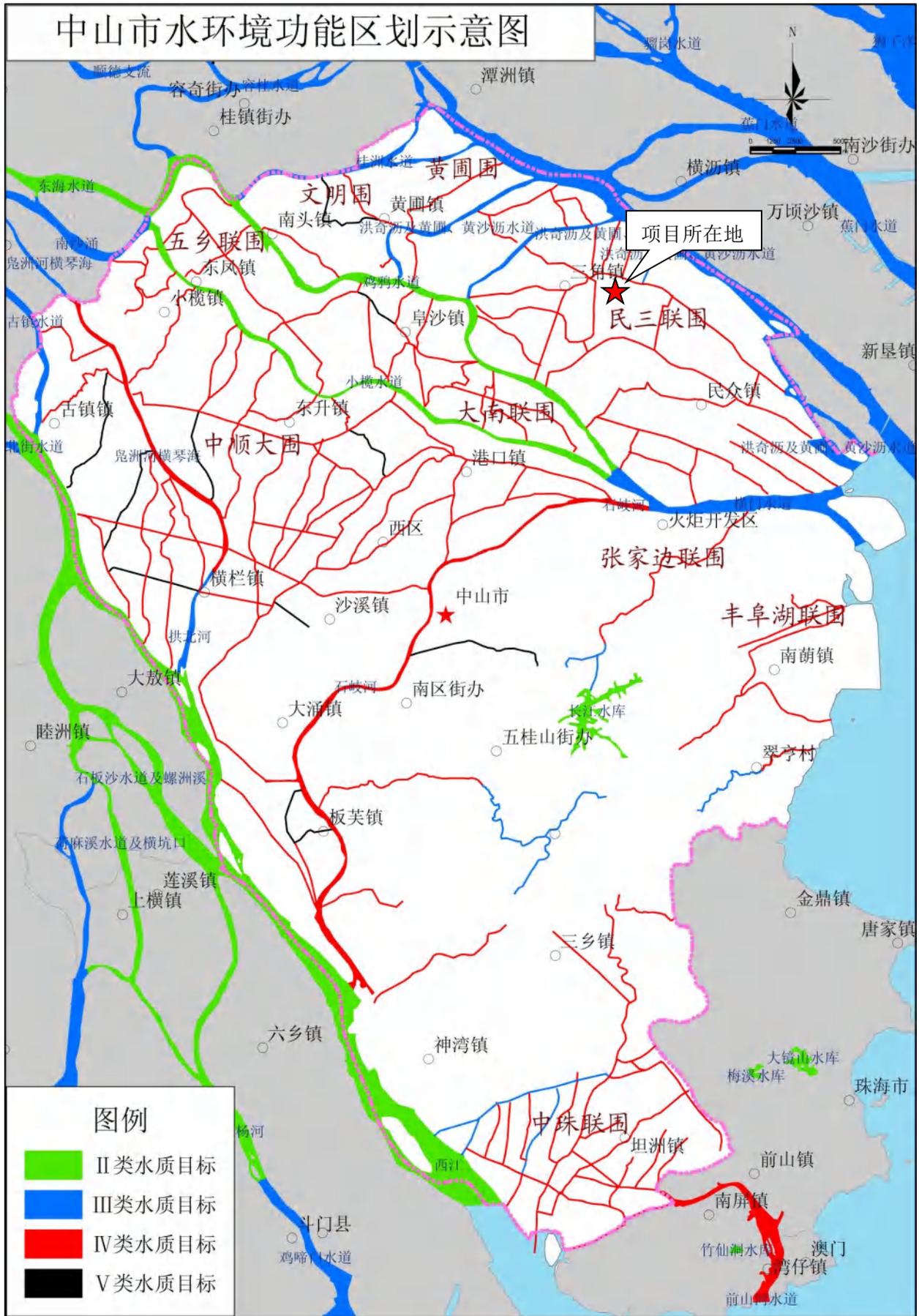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辅助区）



附图9 建设项目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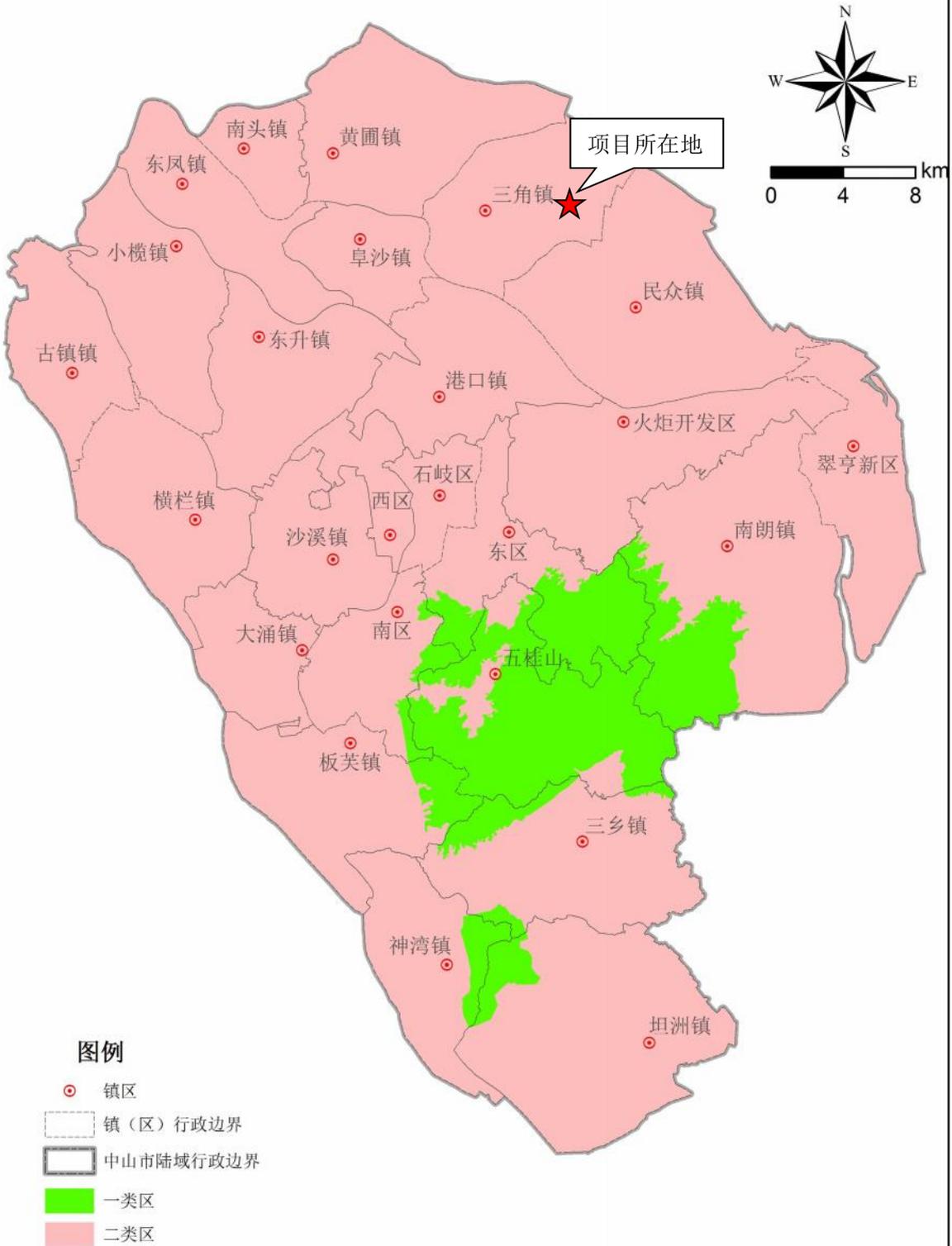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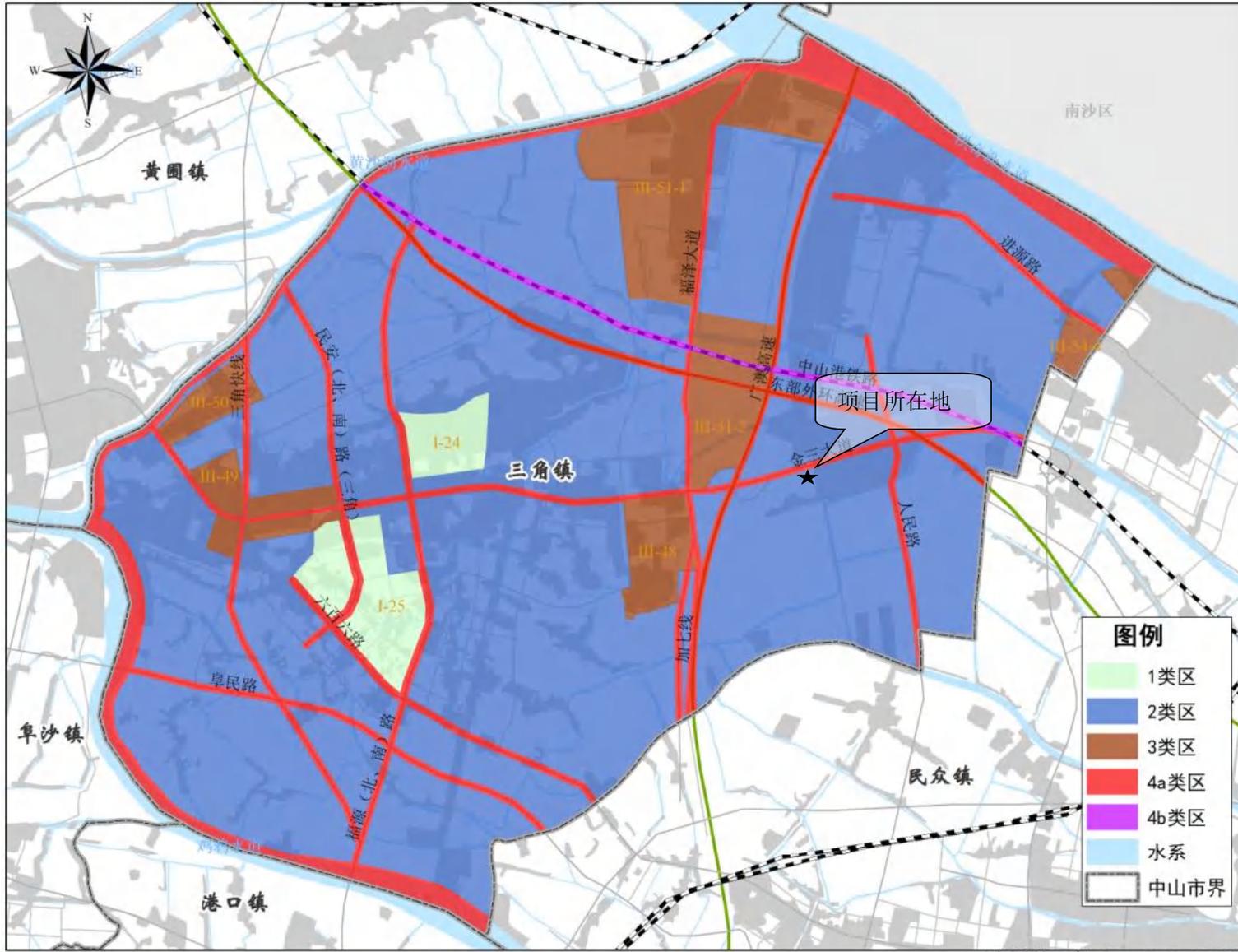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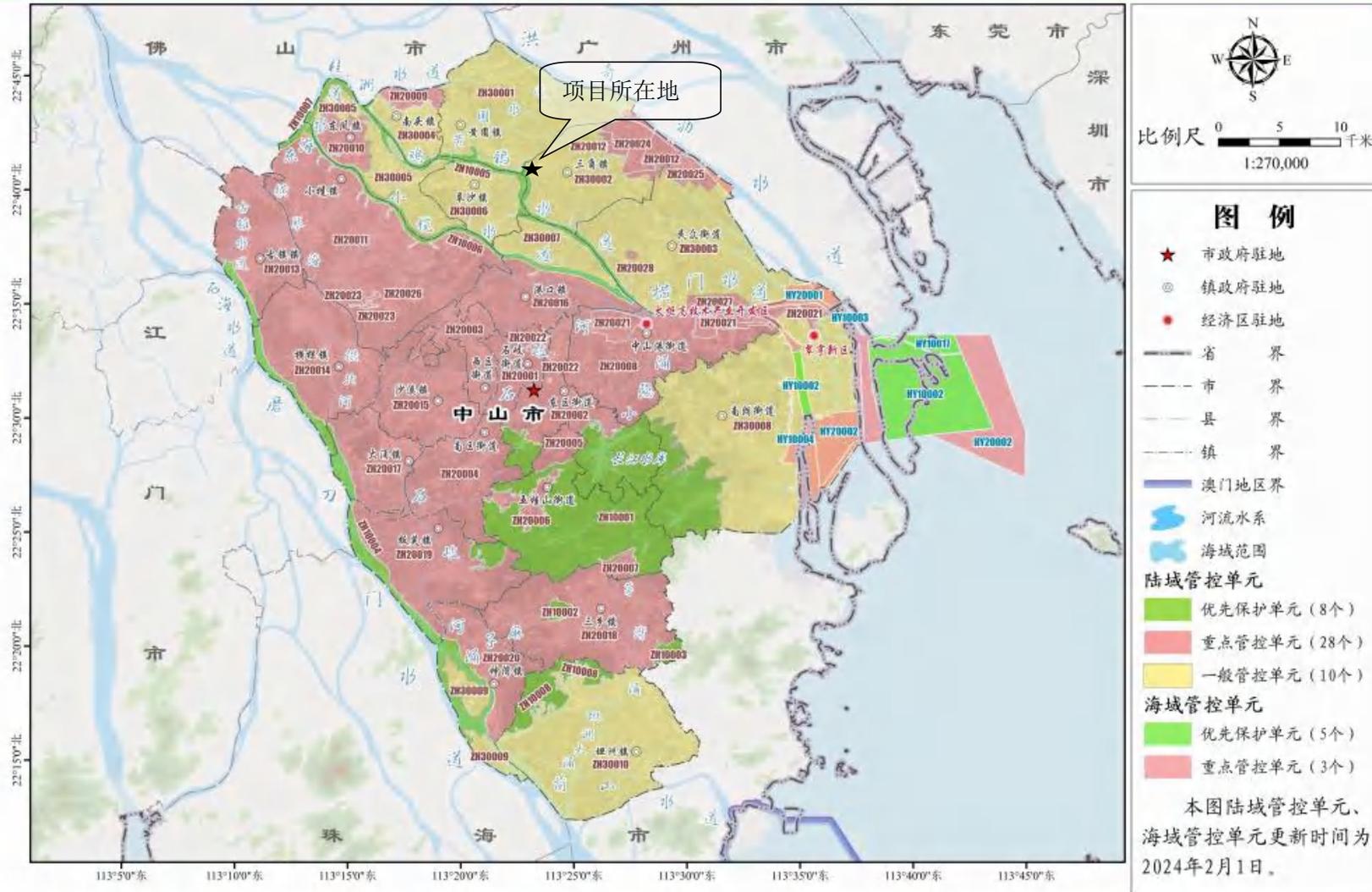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12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4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大气监测报告 (TSP 引用)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212012205

项目名称: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管理区高平大道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废气、环境噪声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徐丽

审核: 刘丽洁

签发: 崔松文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12.16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真: 0755-28689240
网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胡徽鸿、张勇、袁超兵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04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胡徽鸿、张勇、袁超兵、刘雯、郭锦连、谭银、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07日

表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现有厂房下风向G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7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3#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4#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5#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2×2	/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高平村48m处N5			
	高平村北41m处N6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Cion-456C	5.0×10 ⁻⁴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2×10 ⁻³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4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n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3mg/m ³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³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2×10 ⁻³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4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I-216F	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n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硫化氢	2022.11.28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1.29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1.30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1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2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3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4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氨	2022.11.28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1.29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1.30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1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2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3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4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氯化氢	2022.11.28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1.29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1.30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2.01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2.02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2.03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2022.12.04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硫酸雾	2022.11.28	02:00-03:00	0.016
			08:00-09:00	0.018
			14:00-15:00	0.011
			20:00-21:00	0.013
		2022.11.29	02:00-22:00	0.006
			02:00-03:00	0.014
			08:00-09:00	0.013
			14:00-15:00	0.017
		2022.11.30	20:00-21:00	0.018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10
			08:00-09:00	0.013
		2022.12.01	14:00-15:00	0.012
			20:00-21:00	0.010
			02:00-22:00	0.006
			02:00-03:00	0.017
		2022.12.02	08:00-09:00	0.013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16
			02:00-22:00	0.008
		2022.12.03	02:00-03:00	0.012
			08:00-09:00	0.010
			14:00-15:00	0.015
			20:00-21:00	0.013
		2022.12.04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18
			08:00-09:00	0.015
			14:00-15:00	0.017
		2022.12.04	20:00-21:00	0.013
			02:00-22:00	0.009
			02:00-03:00	0.011
			08:00-09:00	0.010
2022.12.04	14:00-15:00	0.014		
	20:00-21:00	0.016		
	02:00-22:00	0.008		
	02:00-03:00	0.011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022.11.28	02:00-03:00	0.18
			08:00-09:00	0.16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5
		2022.11.29	02:00-03:00	0.14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9
		2022.11.30	02:00-03:00	0.13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6
			20:00-21:00	0.17
		2022.12.01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6
			20:00-21:00	0.18
		2022.12.02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8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7
2022.12.03	02:00-03:00	0.13		
	08:00-09:00	0.17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8		
2022.12.04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8		
	14:00-15:00	0.19		
	20:00-21:00	0.17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甲醛	2022.11.28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1.29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1.30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1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2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3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4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锡及其化合物	2022.11.28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1.29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1.30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2.01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2.02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2.03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2022.12.04	02:00~03:00	1.0×10 ⁻⁶ L		
	08:00~09:00	1.0×10 ⁻⁶ L		
	14:00~15:00	1.0×10 ⁻⁶ L		
	20:00~21:00	1.0×10 ⁻⁶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氯气	2022.11.28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2022.11.29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2022.11.30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1.30	02:00-22:00	0.03L	
			2022.12.01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2.01	02:00-22:00	0.03L	
			2022.12.02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2.02	02:00-22:00	0.03L	
			2022.12.03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2.03	02:00-22:00	0.03L			
	2022.12.04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2.04	02:00-22:00	0.03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甲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二甲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 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氟化物	2022.11.28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1.29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1.30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2.01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2.02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2.03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2022.12.04	02:00-03:00	5×10^{-4} L
			08:00-09:00	5×10^{-4} L
14:00-15:00	5×10^{-4} L			
20:00-21:00	5×10^{-4} L			
02:00-22:00	5×10^{-4}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臭气浓度	2022.11.28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1.29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1.30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1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2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3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4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氮氧化物	2022.11.28	02:00-03:00	0.027
			08:00-09:00	0.029
			14:00-15:00	0.032
			20:00-21:00	0.033
			02:00-22:00	0.007
		2022.11.29	02:00-03:00	0.025
			08:00-09:00	0.027
			14:00-15:00	0.028
			20:00-21:00	0.034
			02:00-22:00	0.009
		2022.11.30	02:00-03:00	0.034
			08:00-09:00	0.031
			14:00-15:00	0.036
			20:00-21:00	0.033
			02:00-22:00	0.007
		2022.12.01	02:00-03:00	0.026
			08:00-09:00	0.028
			14:00-15:00	0.029
			20:00-21:00	0.032
			02:00-22:00	0.006
		2022.12.02	02:00-03:00	0.029
			08:00-09:00	0.030
			14:00-15:00	0.032
			20:00-21:00	0.033
			02:00-22:00	0.012
		2022.12.03	02:00-03:00	0.034
			08:00-09:00	0.030
			14:00-15:00	0.036
			20:00-21:00	0.035
			02:00-22:00	0.007
		2022.12.04	02:00-03:00	0.030
			08:00-09:00	0.031
14:00-15:00	0.033			
20:00-21:00	0.032			
02:00-22:00	0.010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期	时段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TVOC	2022.11.28	00:00-08:00	0.17
			12:00-20:00	0.18
		2022.11.29	00:00-08:00	0.14
			12:00-20:00	0.20
		2022.11.30	00:00-08:00	0.17
			12:00-20:00	0.12
		2022.12.01	00:00-08:00	0.15
			12:00-20:00	0.17
		2022.12.02	00:00-08:00	0.18
			12:00-20:00	0.16
		2022.12.03	00:00-08:00	0.15
			12:00-20:00	0.11
		2022.12.04	00:00-08:00	0.10
			12:00-20:00	0.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8	00:00-24:00	0.053
		2022.11.29	00:00-24:00	0.061
		2022.11.30	00:00-24:00	0.051
		2022.12.01	00:00-24:00	0.063
		2022.12.02	00:00-24:00	0.059
		2022.12.03	00:00-24:00	0.050
		2022.12.04	00:00-24:00	0.065
	氰化氢	2022.11.28	02:00-22:00	0.002L
		2022.11.29	02:00-22:00	0.002L
		2022.11.30	02:00-22:00	0.002L
		2022.12.01	02:00-22:00	0.002L
		2022.12.02	02:00-22:00	0.002L
		2022.12.03	02:00-22:00	0.002L
		2022.12.04	02:00-22:00	0.002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总VOCs项目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氨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0.20	0.21	0.22	0.24	0.20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1	0.33	0.30	0.36	0.34	0.35	
	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35	0.37	0.37	0.32	0.30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	0.34	0.33	0.33	0.34	0.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5	0.10	0.16	0.14	0.18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	0.24	0.22	0.22	0.22	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0	0.23	0.21	0.25	0.21	0.2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	0.22	0.25	0.22	0.24	0.20	

注：1、环境条件：2022.11.28 温度：24.2℃，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2kPa；2022.11.29 温度：25.1℃，风向：东北风，风速：2.1 m/s，大气压：100.8kPa。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数字+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执行标准: 氰化氢、甲醛、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氰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24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甲醛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氮氧化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7	0.008	0.007	0.006	0.009	0.008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1	0.010	0.012	0.011	0.013	0.010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9	0.017	0.020	0.015	0.017	0.01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7	0.006	0.007	0.008	0.006	0.00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3	0.105	0.102	0.104	0.101	0.104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1	0.108	0.106	0.105	0.105	0.107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1	0.113	0.110	0.117	0.114	0.112	
氟化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下风向监控点 3#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下风向监控点 4#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注: 1、环境条件: 2022.11.28 温度: 24.2°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1.2kPa; 2022.11.29 温度: 25.1°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 m/s, 大气压: 100.8kPa。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数字+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0.3
	下风向监控点 2#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下风向监控点 3#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下风向监控点 4#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1.0×10 ⁻⁶ L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5#	0.33	0.30	0.36	0.32	0.35	0.33	6

注: 1、环境条件: 2022.11.28 温度: 24.2°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1.2kPa; 2022.11.29 温度: 25.1°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 m/s, 大气压: 100.8kPa。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数字+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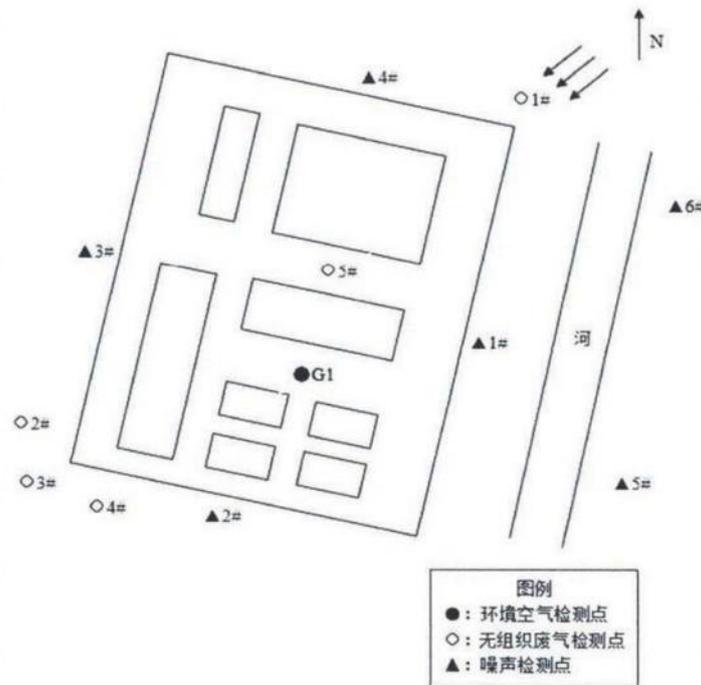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2022.11.28	60	52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61	50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60	52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61	51
高平村48m处N5		56	45
高平村北41m处N6		57	46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2022.11.29	61	51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61	52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60	51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62	52
高平村48m处N5		57	46
高平村北41m处N6		55	47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2、环境条件：2022.11.28 风速：1.5m/s，无雨雪，无雷电；2022.11.29 风速：2.0m/s，无雨雪，无雷电。

四、采样布点图：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2024/9/3 11:4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9-442000-16-01-597683

项目名称：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智能制造生产线
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8号A区、B区

项目单位：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6486488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3 公示截图



附件 4 产业政策截图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物料安全说明书 (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分子式：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YINGKE (DONG GUA) NPRINTING INK MFG.,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电话：86-769-86640099/86641147

传真：86-769-86414748

2. 主要成份

成份：	浓度百分比	CAS NO
聚酯树脂	37%	/
去离子水	50%	/
颜料	5%	/
二甲基硅油	8%	/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附件 6 酒精 MSDS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修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5 年 3 月 1 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版本: 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70%酒精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anol, 70%
企业名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企业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作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也用作有机溶剂, 消毒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液体, 有醇味。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类别 2)
- 眼刺激 (类别 2B)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标记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 通风/ 照明 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修订日期: 2015年12月9日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汽/ 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罩/ 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 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用干的砂子,干的化学品或耐醇性的泡沫来灭火。
-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号
乙醇	≥70.0	64-17-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及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用于手部及皮肤消毒时严格按照操作注意事项执行。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碳氧化物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修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卫生手消毒, 将消毒剂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于手部 1 遍~2 遍, 作用 1min; 外科手消毒擦拭 2 遍, 作用 3min。

皮肤消毒, 将消毒剂均匀喷雾皮肤表面或涂擦于皮肤表面 2 遍, 作用 3min。

物体表面消毒, 将消毒剂均匀喷雾于物体表面, 使其保持湿润或擦拭物体表面 2 遍, 作用 3min。

体温表消毒, 将体温表完全浸泡于消毒剂中, 作用 30min。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吸湿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资料

生物限值: 无数据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制。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露区。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修订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眼睛保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保护:长期接触时戴手套,消毒时按照操作注意事项进行。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工作服,消毒时按照操作注意事项进行。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C):-114.5

沸点(°C):78.3

闪点(°C):13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19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溶解性:能与水、三氯甲烷及乙醚混合。

PH: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33

引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3.3

饱和蒸气压(kPa):5.95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极端温度和直接日晒。

禁配物:碱金属,氨,氧化剂,过氧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半致死剂量(LD50) 经口 - 大鼠 - 7,060 mg/kg

备注:肺,胸,或者呼吸系统;其他变化

半致死浓度(LC50) 吸入 - 大鼠 - 10 h - 20000 ppm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兔子 - 刺激皮肤。 - 24 h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眼睛 - 兔子 - 眼睛刺激 - 24 h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修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生殖细胞诱变: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致癌性 - 老鼠 - 经口

肿瘤发生: 符合 RTECS 标准的可疑致癌试剂。 肝脏: 肿瘤 血: 淋巴瘤包括何杰金病

IARC: 此产品中无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致畸性 - 人 - 雌性 - 经口 对新生儿的影响: 阿普加评分 (仅对人类)。 对新生儿的影响: 其他新生儿检测或影响。 对新生儿的影响: 药物依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吸入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 *Oncorhynchus mykiss* (红鲮) - 19,000.00 mg/l - 96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和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70

联合国运输名称: 乙醇

第 5 页 共 6 页
<http://www.jinhuada.com>



物料安全资料(MSDS)

产品名称: 70%酒精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113

修订日期: 2015年12月9日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列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t):50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品 GHS 分类方法指导和范例》、《国家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免责声明: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 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 仅作为指引使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环评委托书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A 区、B 区建设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智能制造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请贵单位给予协作，尽快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便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建设单位：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